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加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 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較下部分及本通函內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 |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www.toureast.com) 網站。倘 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出席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防控措施

請參閱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將於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防控傳播 COVID-19 之措施,包括:

- 限制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與會者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強制體溫檢測
- 各出席人佩戴口罩
- 概不提供飲品、茶點或紀念品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出席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於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避免親身出席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 續會。

由於COVID-19疫情形勢不斷發展,本公司須於短通知期內變更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查詢未來進一步公告以及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更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6
重選退任董事	7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8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13
股 声	17

釋 義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0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3頁載列之大

會或其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AT Holdings」 指 AT Horizons Holdings Inc.,於2011年8月31日根據

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VATH」 指 BVATH Inc.,於2017年8月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

法例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

存續的有限公司,由AT Holdings全資擁有

「BVDCH」 指 BVDCH Inc.,於2017年8月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

法例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

存續的有限公司,由DC Holdings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RTH」 指 BVRTH Inc.,於2017年8月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

法例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 存續的有限公司,由RT集團全資擁有且為其中一名控

股股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8日在加拿大安大 略省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於2017年10月20日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 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20)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指朱碧芳女士、RT集團及BVRTH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病			
「DC Holdings」	指	Dennis Chu Holdings Inc.,於2011年8月3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朱醫生」	指	朱國俊醫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 女士的兄弟			
「Ricco博士」	指	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			

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2021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6月28日,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改		
「朱碧芳女士」	指	朱碧芳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並為朱醫生及朱淑芳 女士的姐姐		
「楊女士」	指	楊伍玉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淑芳女士」	指	朱淑芳女士,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朱醫生及朱 碧芳女士的妹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 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Ricco博士及楊女士		
「RT集團」	指	Rita Tsang Group Holdings Inc.,於2011年8月3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指 朱碧芳女士、RT集團、BVRTH、朱淑芳女士、AT Holdings、BVATH、朱醫生、DC Holdings及BVDCH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執行董事:

朱碧芳女士(*主席*) 朱淑芳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國俊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Edward Ricco 博士 楊伍玉儀女士 劉錫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103 South Church Street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加拿大主要營業地點:

15 Kern Roa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3B 1S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 2021 年股東週年大 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而將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倘發行授權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則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2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倘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2021年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而將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 決議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 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20,000,000 股 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倘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 會上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 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 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 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 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執行董事為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 朱醫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icco 博士、楊女士及劉錫源。

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因此,Ricco博士及楊女士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有責任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需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考慮人選本身的長處及以客觀條件及適當的考慮多元化政策(「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政策及可計量目標、達標進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接任(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候選人的誠信、資歷、技能及知識、經驗及可投放時間、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Ricco博士及楊女士)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鑒於Ricco博士及楊女士的資質及經驗,建議Ricco博士及楊女士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升董事會的整體多樣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其提呈予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已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退任董事(即Ricco博士及楊女士)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的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每名退任董事的履 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 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乃於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召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

本通函隨附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www.toureast.com) 網站下載。倘 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 B 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3頁)所載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碧芳女士

謹啟

2021年4月30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擬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 事履歷詳情。

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Ricco博士」),65歲,於2018年5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icco博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Ricco博士於航空及國際旅遊業擁有32年經驗。自1974年6月至1994年8月,Ricco博士任職於聯合航空,彼於離職前擔任高級規劃師,主要負責公司營運、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策略規劃。自1994年8月至2006年9月,Ricco博士擔任The Mark Travel Corporation (一間主要從事國際旅遊的公司)國際分部副總裁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國際營銷及銷售。Ricco博士自2006年7月起一直擔任Ricco Consulting LLC(一間主要從事向旅遊及其他行業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唯一主事人,主要負責策略規劃及業務開發項目。此外,自2006年以來,Ricco博士一直從事高等教育及行政管理工作。

Ricco博士於1976年4月取得美國馬斯基根社區學院(Muskegon Community College)理學副學士學位、於1978年8月取得美國偉谷州立大學(Grand Valley State University)市場營銷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83年1月取得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市場營銷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09年9月在美國鳳凰城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Ricco博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

Ricco博士已與本公司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任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且須遵守其終止條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董事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條文。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的條款,本公司已與Ricco博士重續該委任函。根據該委任函,Ricco博士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於本年度,Ricco博士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達113.000港元。Ricco博士薪酬之詳情載於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楊伍玉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伍玉儀女士(又名伍玉儀)(「楊女士」),66歲,於2018年5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楊女士自2009年1月起一直以自由工作形式擔任營銷市場顧問,主要向多倫多的新企業家提供市場營銷意見及諮詢服務。楊女士於印刷媒體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新聞、市場營銷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精湛的專業知識。彼於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及2003年9月至2006年5月分別擔任《現代日報》及《世界日報》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報館所有部門(除編輯部外)。於2000年1月至2003年8月,彼擔任Balmoral Marketing企業發展副總裁,主要負責策略規劃及建立客戶關係。於1979年10月至1998年4月,楊女士先後擔任Sing Tao Newspaper (Canada 1988) Limited記者、副主編、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報館所有部門(除編輯部外)。

楊女士於1977年8月取得加拿大麥馬斯特大學社會學文學士學位。

楊女十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任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且須遵守其終止條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董事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條文。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的條款,本公司已與楊女士重續該委任函。根據該委任函,楊女士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於本年度,楊女士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達113,000港元。楊女士薪酬之詳情載於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一般資料

除本節所載資料之外,

(i) 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ii) 各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間均未在其已發行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 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各退任董事就其本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兩名退任董事的酬金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其基準為相關董事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級別,以及當前市場情況,並將每年檢討。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説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 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 一般授權或向董事授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 士向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 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0 股股份。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止不再發行其他股份或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20,000,000 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日期2020年12月31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每股股份成交價(港元)	
月份	最高	最低
2020年		
4月	0.216	0.200
5月	0.210	0.195
6月	0.203	0.184
7月	0.205	0.162
8月	0.176	0.146
9月	0.177	0.142
10月	0.199	0.138
11月	0.153	0.138
12月	0.151	0.146
2021年		
1月	0.147	0.139
2月	0.155	0.140
3月	0.180	0.145
4月	0.210	0.169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 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VRTH、BVATH及BVDCH分別於 540,000,000 股、270,000,000 股及90,000,000 股股份實益擁有權益,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45%、22.5%及7.5%。BVRTH由RT集團實益全資擁有,而朱碧芳女士(主席兼執行董 事)有權以其身份享有RT集團90.9%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碧芳女士被視為於 BVRTH 所持有 54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45%。BVATH 由 AT Holdings實益全資擁有,而AT Holdings由朱淑芳女士(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淑芳女士被視為於BVATH所持有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 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5%。BVDCH由DC Holdings實益全資擁有,而DC Holdings 由朱醫生(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醫生被視為於BVDCH所持有 9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倘董事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i)朱碧芳女士、RT集團及BVRTH,(ii)朱淑芳女士、AT Holdings及BVATH,及(iii)朱醫 生、DC Holdings及BVDCH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視作股權比例將分別增至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50%、25%及約8.3%,而有關增加將會導致朱碧芳女士、RT集團及BVRTH須根據 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責任」),但將不會導致朱淑芳女士、AT Holdings 及BVATH以及朱醫生、DC Holdings及BVDCH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 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收購守則規定,除例外情況外,倘持有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上市公司投票權之任何人士(連同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增持多於2%投票權(自由增購)的股份,該人士應向其他股東提出全面/強制性要約,盡快收購該名人士未擁有的餘下股份。因此,朱碧芳女士、RT集團及BVRTH須遵守上文所述規定。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維持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加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 Michael Edward Ricco 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楊伍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 4.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

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可轉換為或可換取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 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需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 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 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 人,按其於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 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

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 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碧芳女士

2021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加拿大主要營業地點:

15 Kern Roa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3B 1S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 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 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 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 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 2021 年 6 月 24 日 (星期四)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概無股份過戶將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填簽妥當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 B 室)辦理登記。
- 5. 就上文提呈的第2(a)及(b)項決議案而言, 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及楊伍玉儀女士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之通函(「本通函」)附錄一。
- 6.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建 議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7.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9.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 代表出席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為準。
- 11.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2021 年股東调年大會之防控措施

為符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而召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因大量人群聚集 而產生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重大風險。

為降低傳播 COVID-19 疫情的風險以及為了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其代表以下事項:

限制 2021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的親身出席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第599G章《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超過20人 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須安排於獨立之分隔房間或區域,而每個房間或區域容納不多於20人(「規定」)。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座位將作出安排,以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鑒於會場的可容納人數,本公司將限制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的親身出席人數,以遵守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時的規定。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場人數不得超過場地的可容納人數。

無需出席

建議有任何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須遵守隔離政策的個別股東無需親身出席 2021 年股 東週年大會。

不遲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48小時

(i) 為了各位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各位股東通過委任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作為其代表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通過填妥及寄發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委任主席代表彼等出席及投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載列如下: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號

21樓2103B室

(ii) 股東可將彼等有關本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之提問寄發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周啟宇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enquiry@toureast.com。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該等提問將首先由主席或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回答,其後將以書面形式回答相關股東。

大會會場

- (i) 本公司將檢測有意出席人的體溫,體溫為37.4攝氏度或以上的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ii) 出席人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須隨時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將提供酒精及 洗手液以供使用。
- (iii) 出席人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口罩,與其他出席人間距坐開,未佩戴口罩人士不得進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務請注意,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因此出席人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v) 將不會提供飲品、茶點或紀念品。
- (v) 未遵守上文(i)至(iii)條防控措施或經發現出現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須遵守隔離令的出席人,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